



刘永刚

阳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修订）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gg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机构名称：工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635-6212590；联系地址：阳谷县棋盘街 75 号；邮政编码：252300；电子邮箱：ygjxj001@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工信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进一步强化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加强重点领域特别是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工作透明度，切实满足社会公

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为阳谷县工业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 主动公开。2021年我局通过县政务信息公开专栏方式共公开政务信息142条，其中政策法规21条，政策解读11条，通告公告30条，建议提案7条，疫情防控信息5条，行政执法信息23条，其他信息45条。

阳谷县人民政府
www.yanggu.gov.cn

当前位置: 首页 > 要闻动态 > 政务公开 > 办事服务 > 政民互动 > 专栏专栏 > 走进阳谷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141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六保”“六稳”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	2021年01月14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42	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行动计划	2021年01月14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43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年01月14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44	关于转发《2020年聊城市两化融合示范项目公示》的通知	2021年01月04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45	阳谷县工信局2020年人才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清单	2020年12月10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46	阳谷县工信局2020年政协提案“好帮手”工作情况	2020年12月02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47	2020年阳谷县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行为信息(第二次)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	2020年11月25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48	2020年阳谷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扶持项目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2020年11月16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49	2020年阳谷县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行为信息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	2020年11月02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50	2020年阳谷县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作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	2020年11月02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51	阳谷县工信局2020年1-3季度行政许可公示	2020年11月02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52	阳谷县工信局2020年1-3季度行政许可公示	2020年11月02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53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102号代表建议《关于设立混合所有制	2020年10月29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54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78号代表建议《关于区域品牌建设	2020年10月29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55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51号代表建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	2020年10月29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56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44号代表建议《关于加快产业振兴	2020年10月29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57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37号代表建议《优化全县营商环境	2020年10月29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58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71号代表建议《关于大力支持小企	2020年10月29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依申请公开。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申诉和举报等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阳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

关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依托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进行电子化公开，没有其他信息公开平台。

（五）监督保障。成立并调整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明确“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局长负责具体事务，安排专门科室负责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集中推进和日常管理工作，实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追究，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如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完整，公开时限不够及时，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二）改进情况。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一是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本单位的重点工作，从年初开始就抓好工作计划的谋划，将主动公开、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等任务分解落实到位。加大对信息公开的督促检查力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提升工信局网站的功能，加强信息公开栏目的日常维护，及时更新出台的重要文件，将其真正打造成为企业和群众了解工信工作、掌握工信政策的重要平台。三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认真做好调研和分析，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保障公众的知

情权,切实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真正接受群众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 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21年,县工信局共承办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2件,县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4件,均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办结,达到了下达的目标要求。目前,所有建议及提案的回复情况均按照要求上传至政务网站进行公开。